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5号

关于《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泳、喷粉车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35118355 85，法定代表人：刘金宝）报批的《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泳、喷粉车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位于佛冈县龙山镇官路唇村。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3#厂房（仓库）内新增1条电泳生产线和1条静电喷粉生产线，将原委外喷涂的电动摩托车车架进行喷涂后，全部用于现有项目的整车组装，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0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扩建项目设计主要产

品生产规模为年产300万套电泳、喷粉车架（其中30万套车架经“电泳+喷粉”处理，270万套经电泳处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有机除锈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

运营期项目电泳、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2排气筒）；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干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4 排气筒）。2025 年 1 月 1 日前，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2025 年 1 月 1 日起，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均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滤芯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电泳用水，不外排；远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未作规定的因子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

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0.269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524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6.432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6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3年3月6日印发